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钻探合同

[钻探]

工程名称：甘肃省人民医院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工程地震
钻探

工程地点：兰州新区

发 包 人：甘肃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勘 察 人：甘肃冠信交通安防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兰州市

签 订 日 期：2021.3.15

年 3 月 30 日提交钻探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钻探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钻探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钻探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钻探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钻探费用。

4.2.2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钻探费用按单价乘以实际钻探深度总承包的形式，实际“钻探深度”以验收合格工作量认定单为依据；单价费用为 195 元 / 米。钻探单位提交钻探合格成果资料后一月内，发包人应一次性付清全部钻探费。

第五条 发包人、钻探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钻探人明确钻探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钻探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钻探人在钻探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钻探人提供并解决钻探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及时协调好施工当地关系。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钻探人责任

5.2.1 钻探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钻探，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钻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钻探人提供的钻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钻探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钻探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钻探人应承担全部钻探费用；或因钻探质量造成重大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孟夏*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孟夏

地址:

联系电话: 13919156560

开户银行:

日期: 2021年 3月 15日



钻探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海龙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南忠有

地址:

联系电话: 13893335786

开户银行: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盘旋路支行

银行帐号: 010660122000024781

日期: 2021年 3月 15日